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4,543,109.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短债债券A	中欧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20	0065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53,433,729.79份	2,321,109,379.88份

注：本基金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修订和更新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8年10月25日生效。自2018年10月25日起，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

	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中欧短债债券A	中欧短债债券C	中欧短债债券A	中欧短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10,254 .31	6,285,747. 52	8,935,908.00	-
本期利润	13,862,459 .85	6,445,506. 11	8,652,384.4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643	0.0054	0.0276	-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5.87%	0.64%	3.00%	-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336	0.0328	0.0301	-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922,246, 897.64	2,405,525, 522.80	84,643,067.28	-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371	1.0364	1.03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短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1.16%	0.03%	1.14%	0.02%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2.78%	0.05%	1.71%	0.05%	1.07%	0.00%
过去一年	5.87%	0.05%	3.90%	0.06%	1.9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5%	0.05%	1.20%	0.06%	7.85%	-0.01%

中欧短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0.64%	0.02%	0.67%	0.02%	-0.0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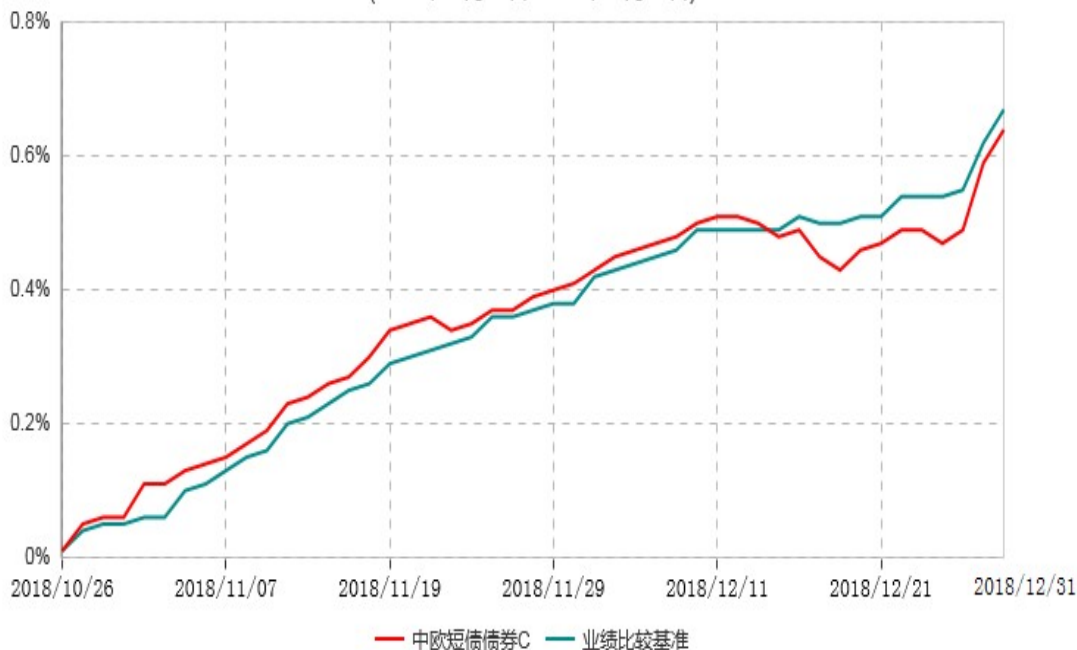
(2017年02月24日-2018年12月31日)



注：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至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中欧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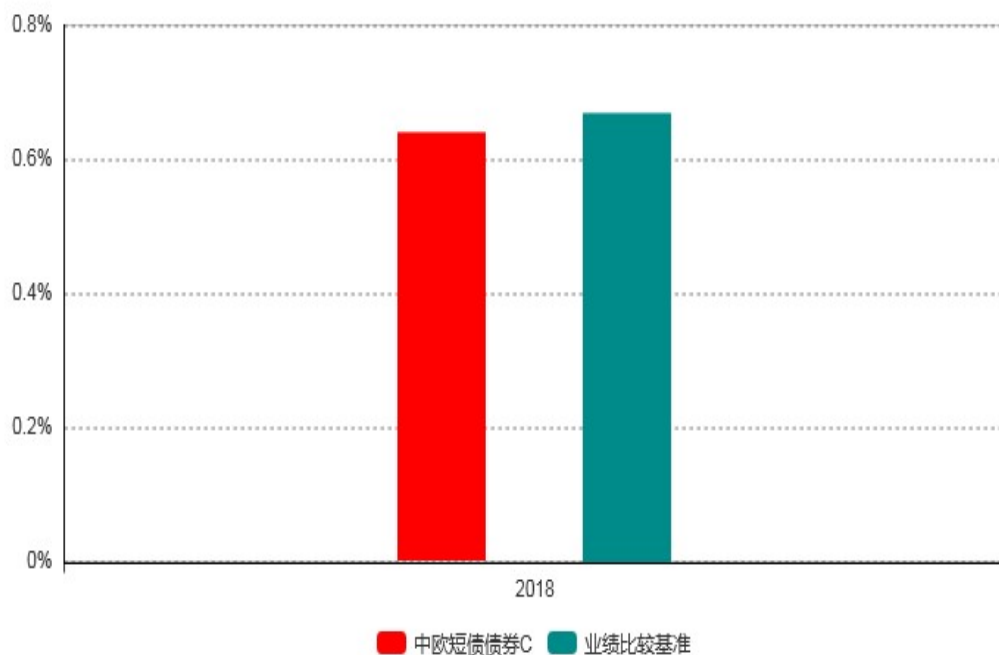


注：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0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短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0.530	8,388,539.69	4,454,829.45	12,843,369.14	-
合计	0.530	8,388,539.69	4,454,829.45	12,843,369.14	-

中欧短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8年	0.530	7,342.08	4,900.60	12,242.68	-
合计	0.530	7,342.08	4,900.60	12,242.6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 券 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黄华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7-10-10	-	10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2008.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2012.09-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4.07-2016.11）。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蒋雯文	基金经理	2018-01-30	-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王慧杰	基金经理	2018-08-13	-	7	历任彭博咨询社（纽约）利率衍生品研发员（2009.06-2011.0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08-2017.04）。2017-04-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张东	基金经理助理	2018-	-	4	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波		10-23		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4.09-2017.0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事业部投资主办助理（2017.02-2017.09）。2017-09-2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黄华自2019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该产品的基金经理，并于2019年1月10进行了信息披露。蒋雯文自2019年2月1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

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我国经济形势和政策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和转折，这些变化和转折也深深影响了资本市场。

第一，最为瞩目和意外的是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和演变。外部压力对国内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第二，2017年国内经济增长表现的韧性在2018年并没有延续，内需不足，投资和消费增速都出现了明显下滑。消费增速滑落至个位数增长。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控制力度逐步加大，PPP项目投放速度继续放缓，年初制定“清理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的政策和“资管新规”对融资平台的非标端收缩力度开始实质显现，前三季度基建投资增速出现了断崖式下滑，甚至出现了个别月份的负增长迹象。这一迹象直到四季度在积极财政政策的效果下才得以缓解。随着对通胀的担忧转为对滞胀的担忧，四季度资本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预期走向了通缩衰退。

第三，货币、财政和监管政策出现了明显的调整。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整个政策基调从“稳健货币，紧信用”过度到“宽货币，紧信用”，再过度到“宽货币，宽信用”。和2017年相比，年初资金面边际转宽松，公开市场净投放力度开始明显加大。为合理缓解春节因素导致银行体系流动性的波动，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释放流动性近2万亿。年初普惠降准之后，央行在4月和6月两次进行了超预期的定向降准操作。在年中，货币政策方向性变化得到了确认，流动性确认转为“合理充裕”。下半年，央行在10月再次降准。财政政策年中转为更加积极，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大量发行。

然而实体经济的整体融资环境出现了紧缩和分化。社会融资存量同比增速连续下降，在年末降至10%以内的水平。从结构上看，受监管政策的影响，表外融资快速萎缩，因此小微民企等依赖于信托和委托贷款等非标融资的企业，融资环境出现了紧缩。而具备信贷融资能力的优质企业融资环境边际改善。融资环境的恶化影响到实体经济，

迫使监管政策放缓，金融去杠杆的力度有所缓和，小微民企融资逐步得到央行和银保监会的支持。

2018年债券市场走出了几乎是没有调整的单边牛市。10年期国开债全年下行120bp，1年期国开债下行170bp，收益率曲线陡峭化。5年期AAA中票下行140bp，5年期AA中票下行90bp，信用利差走扩。2018年也是信用风险频发的一年，低评级民企和部分资质偏弱城投主体不断爆发信用事件；受股票市场影响，高股权质押同时实体经营陷入困境的上市公司出现债务违约。

2018年，本基金严控信用风险，主动规避有瑕疵的民企产业债，稳健操作，防范估值风险和或有的违约风险。组合逐步提升持仓品种的信用评级，配置AA+和AAA品种。由于资金面平稳，并且资金利率逐步回落，组合维持中等偏高杠杆，主要采用票息策略和杠杆策略以提高收益。此外，组合积极参与各种交易机会，以为组合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0%；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对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基本面有以下几个初步判断。第一，全球经济增长有所弱化，从OECD领先经济指标和全球制造业PMI等领先指标来看，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出现了增长走弱的迹象。美联储、欧央行等全球重要央行的鸽派表态，是相比2018年一个重要的变化，也加大了国内货币政策的空间。2018年中国央行并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而调整货币市场基准利率，2019年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存在下调的空间。第二，国内经济基本面上半年来看大概率仍然处于经济走弱，通胀不足为虑的组合中。2018年年中开始的“宽货币宽信用”的各项政策对实体经济产生的作用和效果需要不断的跟踪和观察，社会融资总量、信贷等金融数据的总量和结构数据，春季开工情况，地产销售数据和建安投资的恢复情况，工业品价格走势等都是关键指标。在全球经济整体放缓的背景下，经济即使企稳后的表现很有可能是阶段性走平而非触底回升。第三，预计上半年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继续引导广义信贷流向实体经济。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监管政策继续阶段性放缓，政策合力意在为实体经济提供和改善融资需求。

我们预计上半年的基本面和政策组合仍然有利于债券市场，经济尚未企稳，通胀无忧，货币政策持续宽松，货币资金利率稳定在低位。从资金利率和短端债券收益率来看，短端债券收益率或已接近合理水平，但套息策略的空间仍在。短债基金的集中发行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对短久期债券的需求加大，或将有利于短端收益率维持在偏低水平。尽管如此，需要密切关注的是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何时可能企稳回升，是否将带动资金利率上行，毕竟当前短端债券收益率已经下行至接近2016年的水平，是值得

警惕的。长端收益率受经济基本面直接影响，降准后的供求关系影响，需要持续关注这两方面。

从信用风险层面来看，2019年企业外部现金流风险可能相对缓和，但受经济走弱的影响，内部现金流的压力明显增大。3-4月份信用债到期和回售压力巨大，需要警惕低资质债券存在的信用风险，高低评级之间的信用利差可能走扩。本基金将维持稳健操作，主动规避中低评级资质偏差的主体，保证组合的安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9日，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0元，合计发放红利12,843,369.14元，其中现金分红为8,388,539.69元，C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0元，合计发放红利12,242.68元，其中现金分红为7,342.08元。本基金本年度收益分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欧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欧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9日，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0元，合计发放红利12,843,369.14元，其中现金分红为8,388,539.69元，C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0元，合计发放红利12,242.68元，其中现金分红为7,342.0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欧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76,278.78	448,572.00
结算备付金	3,521,168.95	3,679,404.27
存出保证金	27,861.82	8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5,955,652.00	88,050,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35,955,652.00	88,050,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196.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8,729,006.38	1,848,413.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994,464.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13,404,629.00	94,027,74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997,615.00	8,999,78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386,227.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6,951.13	29,910.38
应付托管费	372,317.04	7,47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8,527.02	-
应付交易费用	74,742.34	23,058.99
应交税费	461,748.92	-
应付利息	1,027,702.66	8,444.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6,376.97	316,000.00
负债合计	1,085,632,208.56	9,384,677.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74,543,109.67	82,170,169.79
未分配利润	153,229,310.77	2,472,89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7,772,420.44	84,643,06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3,404,629.00	94,027,745.2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4,174,543,109.67份，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371元，份额总额为1,853,433,729.79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364元，份额总额为2,321,109,379.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173,426.79	11,425,921.14
1. 利息收入	27,859,763.21	10,921,95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947.86	590,224.33
债券利息收入	27,741,812.14	9,246,01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03.21	1,085,719.95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072.88	201,306.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072.88	110,65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90,650.00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11,964.13	-283,523.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163,772.33	586,181.88
减：二、费用	7,865,460.83	2,773,536.74
1. 管理人报酬	1,836,754.06	1,059,868.04
2. 托管费	571,152.43	264,966.97
3. 销售服务费	923,541.61	-
4. 交易费用	69,455.56	22,991.10
5. 利息支出	3,995,455.27	1,073,213.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3,995,455.27	1,073,213.85
6. 税金及附加	77,657.18	-
7. 其他费用	391,444.72	352,49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0,307,965.96	8,652,384.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20,307,965.96	8,652,384.40

-”号填列)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170,169.79	2,472,897.49	84,643,067.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07,965.96	20,307,965.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2,372,939.88	143,304,059.14	4,235,676,999.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57,030,934.70	167,352,113.44	4,824,383,048.14
2. 基金赎回款	-564,657,994.82	-24,048,054.30	-588,706,049.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55,611.82	-12,855,61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4,543,109.67	153,229,310.77	4,327,772,420.4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	1,419,985,781.01	-	1,419,985,781.01

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52,384.40	8,652,384.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7,815,611.22	-6,179,486.91	-1,343,995,098.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9,512,593.45	6,466,407.55	435,979,001.00
2. 基金赎回款	-1,767,328,204.67	-12,645,894.46	-1,779,974,09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170,169.79	2,472,897.49	84,643,067.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168号《关于核准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19,985,767.6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

备案，《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19,985,767.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35份基金份额。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8号《关于准予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后的《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应的C类收费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变更注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变更注册后，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联银行”)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682,349,984.93	100.00%	26,034,124.22	99.35%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称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136,400,000.00	100.00%	4,625,0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6,754.06	1,059,868.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5,158.40	3.1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018年10月25日起，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前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1, 152. 43	264, 966. 97
----------------	--------------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018年10月25日起，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前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短债债券A	中欧短债债券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08,051.70	908,051.70
中欧基金	0.00	544.08	544.08
合计	0.00	908,595.78	908,595.78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短债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2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欧短债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2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8,529.74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0.00	0.00

出总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529.74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	0.00%

注：

- 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短债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60.96	0.00%	69.93	0.00%

注：

- 1、本报告期末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实际占比为0.000003%，上年度期末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实际占比为0.0001%，上述展示均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	11,176,278.78	41,619.48	448,572.00	498,590.86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49,997,61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9	18国开09	2019-01-03	100.32	1,500,000	150,480,000.00
1282435	12闽高速MTN2	2019-01-03	102.07	500,000	51,035,000.00
011801353	18淮南矿SCP001	2019-01-04	100.63	700,000	70,441,000.00
011801710	18洪市政SCP005	2019-01-03	100.32	400,000	40,128,000.00
011801738	18太仓资产SCP002	2019-01-03	100.44	400,000	40,176,000.00

011802153	18建发SCP007	2019-01-03	100.15	500,000	50,075,000.00
041800172	18兴展投资CP001	2019-01-03	100.98	400,000	40,392,000.00
041800258	18南京高科CP001	2019-01-03	101.07	1,100,000	111,177,000.00
101353010	13中煤MTN002	2019-01-03	102.89	600,000	61,734,000.00
101451017	14顺国资MTN001	2019-01-04	101.80	600,000	61,080,000.00
101458007	14闽漳龙MTN001(5年期)	2019-01-04	101.99	200,000	20,398,000.00
101462020	14杭交投MTN001	2019-01-03	101.85	126,000	12,833,100.00
101462034	14金隅MTN001	2019-01-03	101.44	600,000	60,864,000.00
101464024	14南昌城投MTN001	2019-01-04	101.83	500,000	50,915,000.00
101469010	14丰台国资MTN001	2019-01-03	101.55	400,000	40,620,000.00
101754059	17首开MTN003	2019-01-03	101.95	500,000	50,975,000.00
101754060	17丰台国资MTN001	2019-01-03	101.91	500,000	50,955,000.00
合计				9,526,000	964,278,1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元，于2019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235,955,652.00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8,050,500.00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35,955,652.00	96.72
	其中：债券	5,235,955,652.00	96.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196.50	0.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97,447.73	0.27
8	其他各项资产	111,751,332.77	2.06
9	合计	5,413,404,629.0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6,541,400.00	5.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6,541,400.00	5.93
4	企业债券	273,325,252.00	6.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27,167,000.00	72.26
6	中期票据	1,452,149,000.00	33.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6,773,000.00	2.93
9	其他	-	-
10	合计	5,235,955,652.00	120.9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802358	18首钢SCP012	1,800,000	180,090,000.00	4.16
2	180209	18国开09	1,600,000	160,512,000.00	3.71
3	011802393	18宁河西SCP003	1,400,000	140,112,000.00	3.24
4	041800258	18南京高科CP001	1,100,000	111,177,000.00	2.57
5	011802548	18首钢SCP014	1,000,000	100,100,000.00	2.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18兴业银行CD49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共罚款5870万元。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8兴业银行CD496(总价)(111810496.IB)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

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61.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729,006.38
5	应收申购款	42,994,464.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751,332.7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数(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短债债券A	67,289	27,544.38	276,620,419.21	14.92%	1,576,813,310.58	85.08%
中欧短债债券C	16,676	139,188.62	138,529.74	0.01%	2,320,970,850.14	99.99%
合计	83,965	49,717.66	276,758,948.95	6.63%	3,897,784,160.72	93.3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短债债券A	35,863.38	0.00%
	中欧短债债券C	37,428.08	0.00%
	合计	73,291.46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19%，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16%，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18%，上表展示均系四舍五入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短债债券A	0~10
	中欧短债债券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短债债券A	0~10
	中欧短债债券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短债债券A	中欧短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2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9,985,781.0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170,169.7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99,581,718.27	2,557,449,216.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8,318,158.27	236,339,836.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3,433,729.79	2,321,109,379.8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修订和更新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8年10月25日生效。自2018年10月25日起，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根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删除了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都	2	-	-	-	-	-

证券						
中泰 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川财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中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减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中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和广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西部证	-	-	-	-	-	-	-	-

券								
东兴证 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	-
广州证 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	-
国都证 券	682,349,984.93	100.00%	1,136,400,000.00	100.00%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川财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中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减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中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和广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